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509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95 年 12 月 20 日「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疑義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

訂

線

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 疑義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劉彩霞

伍、會中討論情形摘要：(略)

陸、結論：

一、為利執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7條第2項規定，機關對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支付價款之程序及應備單據如下：1、已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於依法實行權利質權時，得就已設定質權之債權（價金或報酬請求權），開立該債權額之分包價款之請款單據(相對人為機關)附以得標廠商為買受人之同額發票影本(不得為跳開發票)，逕向機關請款；2、機關經得標廠商確認分包商業依主契約規定完成履約並無拒付分包契約價款者，得暫付該款予分包廠商；3、嗣後得標廠商於完成估驗或驗收程序，依契約請求支付價款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主契約價款之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求付款；4、機關就主契約應付價款於扣除上揭暫付款後，支付其差額予得標廠商；5、機關續依得標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轉證核銷。

二、如得標廠商失聯(如他遷不明時)或不願意配合而無法取得統一發票時，機關可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出具406繳款書代替得標廠商出具之發票證明，以供機關作為支出憑證。

三、上揭結論，尚因涉及審計機關辦理支出憑證核銷審核，併請另函檢送本會議紀錄知會審計部。

柒、散會（下午18時05分）

會議名稱：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
疑義第2次會議

會議時間：95年12月20日下午4時

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出席人員簽到表：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編審	洪庭祺
財政部賦稅署	科員	楊淑玲
臺北市政府		
	法規企劃科科長	李郁貞
	主計處科長	祝屬強
工務局	採購科科長 技正	張郁翠 馮春霞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處長	余念輝
	副秘書司	楊文潔
本會法規會	專員	王惠華
本會企劃處		
	副處長	蘇明通
	科長 技士	陳大仁 李文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1895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95 年 12 月 20 日「研商有關分包廠商依分包契約行使權利質權之單據核銷疑義第 2 次會議」紀錄，經財政部賦稅署來函建議修正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5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509320 號函諒達。
- 二、旨揭會議紀錄結論二，經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 月 8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504150950 號函及 96 年 3 月 23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604512400 號函建議修正如下：如得標廠商失聯（如倒閉、他遷不明時）而採購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辦理轉正核銷時，採購機關得參採財政部 80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26916 號函釋規定，經法院判決由分包廠商領受之暫付款部分，向得標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6 繳款書），並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款後，作為採購機關轉正核銷之單據。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四科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